

簡委員東明：（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陳委員學聖等 26 人，鑑於目前原鄉消防隊人力嚴重不足，以原鄉今年第 1 個落成啟用的屏東縣三地門鄉消防分隊為例，任務上必須負擔 2 部消防車、1 部救護車的救助工作，但卻只有 20 幾名的「警義消」輪班。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編列經費、撥補人力，並加強查緝虛報情形，以抒解原鄉繁重消防任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林正二、陳學聖等 26 人，鑑於目前原鄉消防隊人力嚴重不足，以原鄉今年第 1 個落成啟用的屏東縣三地門鄉消防分隊為例，任務上必須負擔 2 部消防車、1 部救護車的救助工作，但卻只有 20 幾名的「警義消」輪班。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編列經費、撥補人力，並加強查緝虛報情形，以抒解原鄉繁重消防任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屏東縣消防局網路上的消防統計分析顯示，101 年 1 月 – 11 月，消防局救護出勤車次數就有 33,841 次，送醫次數有 27,907 次，但是空跑次數（也就是白跑一趟的次數）竟也高達 5,934 次，「空跑頻率」就占了將近 20%。

二、消防隊員之救難工作複雜，除了一般火災、天然災害、緊急救護，甚至幫忙補蛇、除蜂窩、民眾受困山區，各式各樣的的救難工作可高達 50 多項。其工作項目可以說五花八門，但是最重要的就是必須在第一時間抵達救難現場，以專業的訓練救助需要的民眾，但是，一旦空跑一趟，不僅浪費資源，更浪費了搶救的第一時間。

三、以屏東縣三地門鄉消防分隊為例，任務上必須負擔 2 部消防車、1 部救護車的救助工作，但卻只有 20 幾名的「警義消」輪班。其大部分的義消人員以往都是在瑪家鄉消防分隊抽調過來，如今將近有一半以上回到三地門消防分隊服務，人力一分為二，在警消沒有增加編制的情況下，人力嚴重吃緊，還得仰賴消防單位的協助。

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編列經費，撥補人力，並加強查緝虛報情形，以抒解原鄉消防任務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林正二	陳學聖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淑慧	張慶忠
	江啟臣	呂玉玲	林郁方	蔡錦隆
	陳鎮湘	陳超明	黃文玲	邱文彥
	高金素梅	吳育仁	吳育昇	陳雪生
				王育敏
				盧秀燕
				李鴻鈞
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吳委員育仁等 14 人，鑑於醫院、長照機構等場所，一旦發生火災，由於病患、老人等疏散不易，醫護人員無法同時移動病患

並防止災情擴大，若以上場所設有自動灑水器，則可在消防人員抵達前控制火勢，提高人員安全疏散的機會，降低傷亡發生。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將應設自動灑水設備之場所，由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長期照顧機構、特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擴大為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特殊教育學校，皆須裝設自動灑水系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吳育仁等 14 人，鑒於醫院、長照機構等場所，一旦發生火災，由於病患、老人等疏散不易，醫護人員無法同時移動病患並防止災情擴大，若以上場所設有自動灑水器，則可在消防人員抵達前控制火勢，提高人員安全疏散的機會，降低傷亡發生。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將應設自動灑水設備之場所，由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長期照顧機構、特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擴大為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特殊教育學校，皆須裝設自動灑水系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觀察近年國內醫院火災中，較重大的案例共有六起，包括 94 年埔里基督教醫院空調過載導致火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於 96 年及 98 年兩起電線走火，還有台大醫院於 97 年電線走火，以及今年發生人為縱火的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和亞東醫院核磁共振室電線走火；其中除了台大醫院火警造成 1 人死亡、13 人受傷，北門分院 12 死 70 人受傷外，另四起幸無人員傷亡。

二、各醫療院所出入人口複雜，醫療器材、線路老舊，陪病家屬、醫護人員自行攜帶電器煮食，造成線路過載狀況亦時有所聞，均成為醫院火災的危險因子。除了醫院外，其他如長期照護機構、養護中心、身心障礙機構、特殊教育學校、托嬰中心等亦有同樣情形，且以上場所一旦發生火警，醫護人員必須花費數倍時間移動、疏散病弱患者、老人及幼童，若能在消防人員抵達前，有效防止火勢蔓延，就能為這些行動不便者爭取更多疏散時間。

三、根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所列的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室內室外消防栓、自動灑水器等等。但前列場所發生火災時，醫護人員均無暇再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步的火勢控制工作，若火場設有自動灑水器將可在不花人力的情況下初步滅火，為相關人員爭取較充裕的時間。

四、然目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僅針對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強制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故本席建議消防主管機關應擴大強制設置自動灑水器的範圍至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特殊教育學校，為身體病弱、行動不便